

中國醫藥大學研究室保密合約

(參觀研究室使用)

- 一、茲緣由 _____(以下簡稱甲方)參觀中國醫藥大學 _____(單位：系/所/中心)研究室(以下簡稱乙方)，為保持研發成果、技術秘密及相關文件資料之機密性，並確認智慧財產權歸屬，甲方對乙方負有保密義務，雙方當事人特立本契約，以資遵循。
- 二、甲方就合於下列或其他情形之事項，對乙方負有保密義務：
 - 1.所有與參觀行為相關之討論內容、文件、紀錄、圖片、手稿、程式、計畫書、資料庫、電子檔案及其他不限於以文字、聲音、影像、軟體等形式記錄之相關資訊。
 - 2.雖不屬於前款範圍之事項，惟經乙方以書面或口頭明確告知應加保密者。
 - 3.就乙方指定其開第一款事項，僅提供特定人士聽閱或利用者，甲方不得藉機洩漏乙方之指定內容。
 - 4.甲方應就本計劃中，除得公開週知或第三人得使用正當合法途徑得知之事項外，其餘未允許公開之事
- 三、甲方就第二條所定之保密事項，非經乙方書面同意，不得為下列行為：
 - 1.擅自提供、交付、洩漏或以其他類似方式，使第三人得知或持有。
 - 2.擅自利用本計劃中，非經乙方同意使用並指定或委託之工作內容及相關資訊。
 - 3.擅自拷貝、照相、錄音、錄影或以其他複製方法，複製本計劃之全部或一部份內容及相關資訊。
 - 4.擅自提供、交付、洩漏或以其他類似方式，交付第三人使用、參考或複製。
- 四、於參觀乙方期間內，非經乙方事前以書面同意，甲方不得從事其他任何與乙方類似或有關連之研究或提供第三人與乙方相關之顧問意見。
- 五、甲方因參觀得於研究室內與其他第三人討論或交流研究資訊，如因此而獲知乙方之其他研究內容時，甲方對於乙方亦負保密義務。
- 六、甲方於參觀乙方期間內及期間外，均應依本契約之約定遵守保密義務，此保密義務期限自揭露日起計 _____年，但得經雙方以書面合意提前解密。若本約定另訂契約者，從其約定。
- 七、甲方同意參觀乙方期間所完成之一切職務上之相關著作、專利、軟體、電路佈局創作、專門技術(Know-how)、營業秘密等智慧財產權及其衍生利益皆歸屬乙方，而乙方與中國醫藥大學間之權利歸屬遵照校方相關法規規範之。甲方如完成不論職務上或非職務上之專利與其他著作，甲方應立即通知乙方以確認各項權利歸屬。若乙方認為有必要對上述創作申請或登記國內、外相關權利，甲方同意無償協助乙方完成之。
- 八、甲方保證於參觀乙方期間，絕不有任何侵害他人智慧財產權之行為，若有任何違法情事，應自行承擔一切相關之法律責任。

九、甲方同意於參觀乙方期間撰寫研究紀錄簿，依相關規定詳實記載各項研究步驟、研究工作、研究成果、技術內容或行政業務等記錄，並定期送交乙方核閱。

十、甲方同意於畢業、離職或離開研究室時，除私人用品外，應將非個人所屬之任何文件、物件與資訊（包含任何儲存媒體）等，不得私自留存，且應立即交付乙方，並辦理相關手續。其受校方請求返還時亦同。

十一、甲方若違反本契約之約定而損害乙方，乙方得請求損害賠償，甲方並同意擔負所有相關法律責任。

十二、本契約之效力與其釋義應遵循中華民國相關法律。本契約所衍生之爭議與訴訟，應以台中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十三、本契約壹式叁份，由甲方執壹份，中國醫藥大學生物科技發展育成中心壹份，乙方執壹份為憑。

十四、立約人已審閱本契約全部條款內容，茲承諾並簽章如下：

甲 方：_____（簽章）

負 責 人：_____（簽章）

參 與 人：_____（簽章）

職 稱：_____

通 訊 地 址：_____

電 話：_____

乙 方：中國醫藥大學_____（單位）

代 表 人：_____（簽章）

職 稱：_____

通 訊 地 址：_____

電 話：_____

中華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